

# 《道德經》筆札

上課地點：大鑑禪堂，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第十四堂課

（聆聽《道德經》弘法第 14 堂，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授課錄音）

梁寒衣老師撰筆

### 第十四堂課之一

#### ◎法弓集

——法的弓箭，透破無明鎧甲。

#### ◎同學提問：我們能不能相信自己的直觀？

——「直觀」即是所謂的「第六感」吧，能不能相信？——當然不能，在於第六「意識心」通常是浮動、雜染的，早已夾纏了大量累積的各種情緒、各種見解、各種文化、社會所積澱的思考、判斷、成見和情意傾向。連第七識皆不能相信，又怎能相信經由第七識的「我愛，我見，我慢，我癡」所投射、影響出的第六意識呢？唯因直觀，並非「本覺」。倘若是本覺，完全未受識情染污的狀況，當然可以相信，即如許多置身禪定高峯的修行者，所啟發的「神通」，諸如「三明六通」等種種通達，種種慧觀與直觀。基於其禪定是純粹、澄明的，一無世間各類染污、雜垢，正如一面完整無瑕、擦得清明、了無塵灰翳染的鏡子，自然可以完整底鑑照出事物的真相——這樣一種通過禪定、通過智慧的教法所訓練、鑄鍛出的直觀，即可以完滿相信，基於鏡子是清亮、平整的，上面沒有任何污垢、斑濁，也沒有任何刮痕、磨損，具足「按事物的原樣誠實顯影」的能力。

但是，一般人類的心鏡，早已業經累世的刮痕、刀刻——不說累世，即此一生，也早已注入了許多染污——我們怎麼能夠相信一只含雜著各種水珠、油滴，各類油漆、粉塵，各式刮痕、刻鑿……具足林林總總污垢與闕損的鏡子所折射出來的形像和洞察是精準的呢？然而，正因每個人都具有「菩提明性」——都含有那個「本覺心」，因此偶爾有時，當回到寂定，便會有某種「靈光一閃」的折射，而呈現出某種機敏的直觀……其後，印證起來，也彷彿這個直觀很對，我們的「第六感」恍然正確；

然而這也不過說明，你的鏡子，就算破碎、斑駁，總有某一碎塊、某一角、在某些時候中是折射明亮、剎那對準的……你覺得自己看得清楚，事物到最後印證也似乎就是那樣子，這也恰恰只能算「瞎貓撞死老鼠」，卻也不可能永遠都精準撞對！除非你真能「致虛極，守靜篤」，將禪定止觀作得澄澈圓滿、篤實深厚——如此，一只全面擦亮，而深靜不動的鏡子，自然無所不包、足以全面性地「顯像」：顯現事物的真相和洞見。

——因此，不要盲目地相信自我的直觀，盲目地否定或肯定，應保持「空，明」，保持智慧，也開放地保持事物的可能性。不妨保留此直觀作一記錄，以便對照，驗證，卻不得依此「直觀」生有各種愛憎、各種差別、傾斜、情緒……如此，它將影響你對事物的思考、判斷，以及與人的交往、相待。

只須客觀記錄，而後，一點一點，慢慢地觀察和檢證，一年，兩年，五年，十年……只要保持禪定與慧，萬相終將呈現它本然的面目。重點即是保持禪定，不受其正、負影響地持續觀察、凝視。

——由是「致虛極，守靜篤」，作到這個地步，才可以完全相信直觀，唯因「神通」也就是一種直觀而已！剎那，迅速，迅即！本覺就是直觀，直觀就是本覺，兩者合而為一，只一智鏡熠熠——只是凡夫無法掌握罷了。一般人或誤以為是「去練習、修習神通」，但無論佛家或老子，神通，本是自己本有的，只是本體的「道」，本然、本具的部份（這是祖師說的「如我解佛，亦無神通也，但能以無心通達一切法爾。」）；緣於人類的「逐物忘己」（「物」並不止是物質、官能，而是統括現象界的一切人、地、事、物，一切「外境」，不管此外境顯現的是一個人，一個情境，一個事件，一個社會、文化……），由於奔逐外境，遮蔽、遺失自性，由是我們難以再回歸、認證此本體。其結果，愈逐，愈遠；愈偏離，愈是曲徑、迷宮；最終，從離「家」十公里，至一百公里，一千公里，一萬公里、十萬、百萬公里……。

——「逐物」，指一遇到事件、情境（物質、權勢、聲名、掌聲、頭銜、位置……），我們的心即強烈被吸引、黏附過去，唯因將之視為實有、實存，而將一切與之並起的痛苦、渴望、喜樂、或恐懼、嫉妒、憤怒……都看得很重要、很在乎，而強烈執取、尋逐；因此，心是偏離的，不能

保持澄澈、空明。緣於一對境則吸附，則被我們的感覺、情緒、各種偏見、判斷左右，而隨之潮騷起伏（我們認為的「知見」、「見解」，通常已經挾雜了大量的情緒、偏見和成見了，也早已摻雜了許多習以為常的恐懼、期待、和幻想，以及一個本來便已框定的東西了。人類始終是自我多劫意識心的奴隸）。

——「忘己」，即忘失本體。於此境界，我們的「心」只如「自黏標籤」一般，跟著那個事件、那個對象、那個情境、那個渴愛或恐懼……跑來跑去、湧來湧去，根本無從獲得安靜、明定；只是混亂、困惑、痛苦、猜疑，如洗水槽中反覆翻攪在同一漩流中的衣物，直到事件明朗之前都如是翻攪、纏掛、漩流洄復。——這就是「逐物忘己」，意思是我們皆被情識帶走、襲捲了，而不是安住在本覺智慧裡。——那個本覺智慧唯有在保持「空明」，在「致虛極，守靜篤」，將「空性的慧觀」推到極點，而將禪定維穩到深厚不動時，才可湛然顯發。正如靜止的明湖可以清晰映現萬物的倒影，而充滿激湍激流的水面則不能一般。「致虛極，守靜篤」講的是「到底」的功夫：止觀禪定紮實到底到隨時安住「本覺」、與「道」貼合為一。

- 舉例

1. 廣欽老和尚的入定。
2. 虛雲老和尚的2次入定。
3. 憨山大師的數回入定（既入「空如來藏」，亦入「大光明藏」）。

## ◎高僧的存在

——「高僧」的意義，並不在威嚇大眾，告訴大眾，他是高僧，剃了頭，有法衣法服法相，而你沒有，是一般人，所以，你絕對做不到！若如此，高僧的存在就太令人沮喪了！高僧的存在，並不在昭告大眾，那是高僧境界，所以合該做不到、該自暴自棄！——相反的，應是一種「先行」和「砥礪」，說明：我，與你都是一模一樣的人，同具屬於人類的各種情性、情識……一切人性的正、負面皆具足於他的生命中，我們未曾比他多一些，亦未曾少一些；由是，凡夫肉軀的他可以勇猛透破、證據，

其餘人類也必然一定可以證據，可以行持、作證到這個地步，只要能付出等同的決志和功夫；在於佛姓一體、道性一體，馬總統、阿扁總統不多，其他的人類，任何一個升斗小民，打鐵、作苦力、插秧、賣水果、修水電……的，一丁點也不較少。佛性如此圓滿具存於每一有情身內，端看你要不要自為矮縮，肯不肯下工夫去認證你的本體。

◎宋·五祖法演（臨濟宗「楊歧派」）〈悟道詩〉：

山前一片閑田地，  
又手叮嚀問祖翁；  
幾度賣來還自買，  
為憐松竹引清風。

（閑田地：心地，性田）

（祖翁，即祖師）

（將心求人，殉物亡身）

- 「山前一片閑田地」，指的是本然心田、性地，有此無明山、人我山的障隔，故難以照見。
- 「又手叮嚀問祖翁」，叉手，為長跪叉手，教法本是頂戴而來、致禮而求的。無論要問的是世尊、是老子，或祖師，都得是「過來人」，是「識得路徑」的前輩、修證者，這群自在解脫人。
- 「幾度賣來還自買」，人類一生中都是不斷「賣來賣去」，也「買來買去」的，也都始終皆在「逐物忘己」：賣給富貴、權名、事業、事功、抱負、理想……種種歷史、文化、社會、風俗等所框限的價值和軌轍；也賣給父母、兒女、情人、朋友、上司、同事……種種關係與狀態——由是，修行的第一要務，即是體認「我們在賣」，瞭解我們賣的對象、軌跡、脈絡。倘若連一己在賣都不知道，就不可能修了——意思是，倘若已習慣賣來賣去，視之為正常，更認為是生命的意義和價值，便很難回歸了！除非能體認此「賣」的狀況，了知其束縛和燒惱，而決定終止此賣而又賣狀況，收拾、回歸回自我：自作自的主人。
- 我們便如此奔來走去，為所有認為有價值的東西而賣來賣去。賣得值得的，則覺得幸福、平衡、和諧；賣得糟糕、慘烈的，則覺得剝削、折挫、痛烈而沈鬱。由是，各依因緣，有的賣得撕裂、焦煎；有的賣得容光煥

發、恨不得永世持續。一旦賣得好價錢、物超所值，便更更賣得入迷，更是一往直前，不知怎麼回首。因此，重點在於是否能體取到此「幾回賣來又賣去」、賣得不知不覺且往而不返的生命模式？認知、看明了，不賣了！自己回收，買下這塊心田——當真回歸本心本體，開始耘治、鋤刈一己荒田。

——關鍵是，想自買，又該怎麼箇買法？真的買得到嗎？你知道田地在哪裡嗎？整個禪宗，禪和子參來叩去，說穿了也不過就是「要明得這份田地的下落」而已。破本參，便是親眼瞥見，認證、體取了這個田地。至於從經教入門，則好歹也須「信得過有這塊田地」、「承認」有這塊田地，才有回收、耘治的潛力和可能。

——「為憐松竹引清風」，松，象徵禪門智境界，竹則代表觀音大悲。田地既是你的，自作得了主，則豈此松竹，應是百花齊放，鶴鳥群鳴，愛怎麼栽種便怎麼栽種，怎麼長養便怎麼長養吧！——倘然你的田地真可以如此拓寬，如此無盡無涯、無遠弗屆的話。——所以那田地究底叫「一小塊」，還是「一大塊」，它的疆域、領域究底是狹窄框淺或無盡延展，究竟取決當人自己。由是，剛開始，可能是窄窄的一小塊，修法三、五年後，發現不斷「轉識成智」，愈轉，則突破、消化、涵納得更多，你的田地更大了，在於心量愈包容、拓大，視線愈遼遠、開展；能漸漸悠遊於萬象之美與萬法之智。因此，一直「轉識」，一直打開「心量」——眼光打開，心打開，各種願力，行動……打開，則此田地則一直延伸拓展，了無邊界、底綫。

此處，僅是以「松、竹」代表無涯的智藏與慈藏。自有清風閑曠，則不怕不能為他者帶來涅槃涼寂。

——各種坊間的心靈書籍也不斷強調「回歸自我」，然「回歸自我」就是「回歸本體」嗎？錯！就道家和佛家而言，「回歸本體」是連那個「我」也打破——還有一個「自我」，「我、我、我」地執抓得如此緊，怎是空性本體？也無非本體上幽微垢痕。一種相似於金，幾可亂真的微細金垢而已。

◎為學日增，為道日損

——知識、頭腦的領略、解入和真正深入內在、滲透骨血的修習是兩碼子事——知識可以快和多，修行，則必須慢而少。

真確的修法，應是掌握相契、受用的那一點教觀，反覆地思考、浸潤和演練，如前已解釋過的「噴水澆花」的理論一般，不是大片噴灑而過，淺淺表面一層，瞬間稀釋、蒸發而去，一滴教法也不存！而是將那雄厚、有力道的水只集中在這一點，反覆浸透、灌注心靈，使木頭的一端完全是吸收、浸透的，如是，就算烈火燒，也燒不了這一端，唯其它是徹底浸濕，涼寂的。此即涅槃之道。重點必須專注而有耐性地，將教法，從耳朵、皮膚深入、消化至心靈，融刻入血肉骨髓，成為你的本質、情性的日常，即若夢中遇到情境，也是這個樣子。當然，修法的過程，本就是有時作得了主，有時作不了主，有時有教法，有時沒教法……這僅是薰習過程的必然！唯因醒時便如此，更遑論夢中了！但所謂工夫的「由生轉熟」，漸行得力也在這裡：依此深化一己的慧觀、禪定，慢慢作得了主，而且作得了主的比例，比作不了主的時候高，不致於經常由激流沖刷而去，這就是進步了！知識可以速成，修法卻決不可能速成，直如理解「致虛寂，守靜篤」此一概念僅需幾分鐘的時間，真實抵達卻需是終其一生的工夫，乃至二生、三生、百世……都未必能至。

——因此重點僅是拿所體取的一句「到底修」，以之作為禪柱子，貫穿生命整體，也貫穿生命的一切境界、人事。即此是「阿彌陀佛」四個字亦然，重點在於是否能一切情境都牢執不忘、正念現前，還是一遇到情境，嗔火、愛火、懼火一燒，便全然忘卻，根本想都想不起來這四個字，也不認為祂與一己有何關係。如前所說，一個人只要精煉一把刀便可殺人了，並不須要瞭解一百、一千、一萬把刀的式樣和用途才可殺人。而無明，即「人」。貪、嗔、癡，即「人」。阿羅漢稱為「殺人者」，正因斷盡「貪、嗔、癡」，殺進輪迴。

## ◎唯人自肯乃方親

——道，是「唯人自肯乃方親」的，意思是，此「回歸」，僅能從自身出發，由一己開始。唯因「心」是別人的，無論何其親密、親愛，皆不可能規範或強迫你的情人、丈夫、妻子、兒女，以及周遭的生命去回歸——佛

之無法度盡眾生，根本原因，在於眾生心並不握於佛的手上，是「無人能主有法」的。換句話說，只有要追尋的人，才能去追尋；想回歸的人，才能夠去回歸；要認證、體取這塊性田的，才有機會去體取、回歸這方田地。人類最終所能掌握、成辦的，是一己對生命的構設所能鞭役、期責的，亦唯有本體。因此，原則上都無法叫此世界一起回歸，僅能透過自我確定地回歸與印證，深刻、長遠地影響周遭……而看與大眾，與世界的緣份如何，可能會有幾個人與己有緣，而「心相應」，一併回歸原點看到這個風景；其餘，皆不可構設，亦不可強求、迫使。只是，上層易於影響下層，知識精英易於帶動普羅大眾，倘回歸的人眾愈多，其眼目、格力、思惟燦然，自能形塑不同的風潮與運動，而帶動社會風氣和人心的回歸。

但，先決條件，必須一己先降服自我、作證回歸，才能談其他的可能。倘自身都還處於「信不足，有不信」的階段，半信半疑，掙扎前進，且恒恒開高走低；那麼談「帶動集體的回歸」則未免遙而又遙……因此，前提是須先自我認證，成為一名「踏地修行」的老實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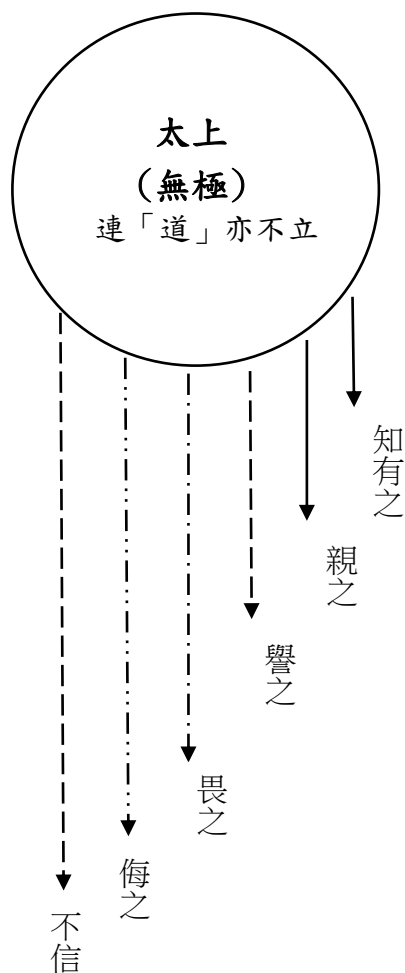
## 第十四堂課之二

(〈第十七章〉從第十三堂課最末開始弘講)

### ◎〈第十七章〉

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之，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故信不足焉，有不信。猶兮其貴言。功成事遂，百姓皆曰「我自然！」。

——描述「道」的輾轉日下，日漸流失、退墮、沈沒；而期使回復太古時代的「與道合一」、本然如是。



### ◎太上下，知有之。

——太上，指太古、上古洪荒之際。本便渾然無偽，與道合而為一，了無分裂，也根本不立「道」此一假名。套用昔日老和尚「從高雄出發至台北」

的修道比喻，真正抵達原點、定居台北的人，根本不會一天到晚需要強調「我住在台北」、或「我要去台北」（若如此，表示你尚未到台北，也不是道地台北人！）——倘若你是真真正正土生土長的台北人，壓根兒便就忘了，別人問起，還可能一時愣住、想不起來！（且第一念可能是：「怎麼有這個問題？」）——這是老和尚比喻的「住在台北的人，便連台北也要忘去！」（參見〈第十章〉之「滌除玄覽，能無疵乎？」）。

——所以「太上」，指「本然無極」的狀態，本自與道合一，根本沒有那個道，沒有那個念，也不立這個名。本就於道中，還須創造、指涉什麼呢？

——直如一個成人不會「獻寶」般地告訴別人：我有眼睛，我有耳朵，我有鼻子，有牙齒、肝臟、肺臟……只有三歲孩子才會如此，在於是你本體本然的，本來如是，何必一直告訴他人「有」呢？故合為一體時，是連「有」這個字都「沒有」的。唯有日漸偏離、脫鈎時，才須要立這個「有」、提醒這個「有」——同時，當需要標明、提醒這個「有」時，已表示某種程度的脫離、退化、不在核心點了。正如當一個男子或女人，需要旁人（或自己對自己）提醒：「你是有丈夫的！」或「你是有妻子的！」便已潛含了情感質素的變化、退失了。

——「下」，為「下降」，指「輾轉而下、輾轉流失」的狀態。「太上下，知有之」：開始知道有「道」一字，表示「業已分離出來」了。此時，狀況正如知道有「台北」，它存在在那裡，是一個回歸的中心和本體；還尚未湧生出要特別去「親近」的念，只是知它在！——即如大台北區板橋、鶯歌、新店的人一般，還很接近！也還感到仍呼吸著台北的空氣……只是距離略拉出來了，必須向那個「有」，回歸和靠攏。

### ◎其次，親之，譽之。

——其次，須要去「親近」它了！——正是離得遠、不屬於自己的，才須要花力道去「親近」。我們很少說「我要去親近我的父母親。」——在於父母、子女間屬「本來親」、「天然親」。當一個人說：「我準備去親近我的父母」時，必然表示，他們之間已不太親近，已存在某種程度地疏離、隔閡了。當彼此的關係很緊密時，則不會刻意思：「我要親近！」的。我們頂多說：「我要親近善知識！」——為何如此？正因為你還不

是善知識啊！正如易經道「群龍無首，吉」：若人人皆是條龍，又何須更立一名首領？這即是一個大吉的狀況！——要「親近」善知識，正因為自己尚在求法、修法，尚不是個善知識；若人人皆已明道、皆是善知識，又何須更親近什麼善知識？只是彼我一餅、打成一片而已。而「道」亦然，若人人俱是道，還追尋、親近什麼道？你的本體便是道啊！何須更「頭上安頭」？因此，知「有」，還算離自我的生命範疇、生命境界不遠；到了「親之」，想要學習親近、接近它時，意謂「那不是你的」，你只能試圖理解、熟悉，粉碎彼我的距離，而建構親密度。

——狀況正如桃園、中壢人認為距離大台北區不遠，僅在四十分鐘車程，與首善之都易於親近。而新竹人亦認為自己屬於北部地區，通勤便可往返，還有著地緣的親切。

——「譽之」，人類一向有個關鍵性的分歧點，即一類傾向於「向上提昇」，另一則更習於「向下沈淪」。就常人而言，若之於「道」和「道者」缺乏崇慕與讚譽，則決不可能發心追尋、與親近，乃至於有悟道、證道的決志；故「譽之」之於大量修道者，本是「親之」的前提（若果視之僅是一尾「臭鹹魚」，則不會引發「親之」的動力和渴盼了！）；相對地，另一種矮化性的「譽之」，則是拉開一道巨大的鴻溝與天塹，認為那是一個「佛」境界、「祖師」境界、「聖者」境界，非我輩凡夫所能致！僅是一座「仰之彌高」，標高一萬里、兩萬里、三萬里的玄遠高峯，非人類足跡所踏，只能留給史籍和古人！——乍看很「譽」、很「崇」，卻涉及「自、他矮化」——既矮化自我、也矮化其他修行者的方法，且輕易、無知地便抹煞了「佛性」、「道性」義（即宗門祖師提舉的「人人體內有一尊佛」）。既唯古聖賢哲始能至，其餘人類便只有磕磕碰碰、祈禱崇拜的份！因之，「仰之彌高」，將道標高成一座崇巨大山，既已意味一件事：跨也跨不過、爬也爬不去，被標舉、抽繹地只剩一個巍然、想像的地標，亦只能讚美、仰嘆、崇祀……就又推得更遙、更遠了！

## ◎其次，畏之

——依此，便更容易退墮、滑落到「畏之」的地帶：一旦將道標舉成一座高遠、偉巨的大山，炯非平凡百姓、尋常人類所能抵赴，則勢將更進一步

「劃地自限」，矮縮、狹限自我：認為那座山實在很高，我不能，我不敢，我沒有那個個性、那個毅力、能耐，亦沒有那個環境、緣命，亦沒有辦法決定……總之，什麼都不能！僅存「恐懼」：害怕修道很難，修道很苦，害怕自我各種人性、以及其脆弱；也害怕各種琳琅滿目、數也數不清的狀況和理由——祖師所謂「不肯直下承擔」，既害怕這個、也害怕那個，有了各種「能」與「不能」的藉口和遁詞（「畏懼」擁有各種面目和種類：畏懼自己不能，也畏懼受他人的嘲笑、批判、侮辱……本質上為一類動搖厲害的狀態！）——於是「道」削減成一個畏懼的對象、跟神明一樣；而人，是不敢妄想成為神明的。

經由輾轉退墮與區隔，「道」由是徹底推出體外，人變成不能成道了！——這是層層推遠、推至邊界與局外的方式。

## ◎其次，侮之。

——越過此疆界，頓時則逆反成為「侮之」的狀態（前面還算不同層次的「愛」境界，此中則「由愛轉憎」）：愈漂愈下，愈流愈遠……「道」炯非其所能構及、投射的範疇（基於於此凝固的現實、現象界，愛欲、著染才是鐵錚錚的共相和準則！），便甘脆侮辱、批判、挑釁、嘲諷它！（「侮之」也有不同層次的樣態、形貌、輕重，從高階至低階、知識與非知識……）認為唯有瘋子、傻瓜、愚夫愚婦、不太正常、或「非理性，不科學」的人，乃至耽溺幻想、不顧實際、逃避現實的失敗者才會去信它、修它。人類具足各式各樣扔石頭的方法，也能展現各類批評、毀謗的模式——諸如，認為「宗教」（當然，包括「佛」、「道」以及其他宗教在內）只是麻醉劑，僅為抽象「玄學」，不屬人類的經驗範疇，無法驗證、徒為「迷信」……總之，當一座山距離人已有三百萬里時，一個人已難以相信這座山的存在，以致當有人呼叫他一併前往時，便除了用「侮辱」、「嘲諷」、「嗤之以鼻」來表達自我的驕慢、不屑，就再也無法找到任何藉口來解釋自身的「作不到」以及「無法抵達」了！——無論基於「傲慢」或「卑慢」，習性所之，皆可能嗔心大發，在於其人已完全不能相信了！如此，便形成谷底對高峯的否定，地獄對天堂的嘲弄與嗤笑（直如南部人稱台北人為「天龍國」一般，全然不打算承認其優厚的文化背

景中所可能積澱出的人文底蘊或智識思考)。

——前已舉過，如果黃金（即「道性」、「佛性」）在你的地下一公尺，人人都能挖到，拿鏟子敲敲便有，便易於啟信，在於易於證據、受用。當黃金下墜二、三十公里，則可能有點信，或半信半疑（卻也傾向懶怠拿起鏟子，作此「徒勞無功」的求證了！）……到了本然真性下陷四十萬里、或四千萬里……更有人告訴你腳底有黃金、叫你拿鏟子開挖；你只可能恨起那個人，認為他在開你玩笑，是個騙子，是個愚弄人性的人……而後生起種種的嗔怒、反擊、與謗辱。「道」的分裂，輾轉日墮，愈推愈遙也一樣，從「信不足」開始傾斜，最末便形成「有不信」：完全的否定、不信。

### ◎故信不足焉，有不信。

——「信具足」的，所存的，一定是「向上一路」，管你是否處於邊區、蠻夷之邦，展現的必定是「譽之，親之，有之，合之」的求道、入道之旅。

——自然，一路往下漂移、損墜的，則從「信不足」，根部已然鬆動、不牢開始，若非堅猛紮根，一旦境風揚颺，即易於連根拔起、全盤摧毀，而化為「不信」。

——關於「信」，民初西湖「靈隱寺」的慧明法師闡述得很好，他認為佛法大海，唯「信」能入，而將「信」分為六個層次（此處已揉和了老師的弘講，若欲觀原味，請參詳《慧明法師開示錄》）——觀點是，「信」有真、妄之分——有「真信」和「假信」——至於真幾分？假幾分？則須經許多歷程淘濾；若不理解此歷程，即難免於真、妄混淆，而於中途退轉、變悔，乃至完全地推翻。

**第一，不信。**眾生本具佛性，與佛一體，無二無別，緣於多生累劫業力遮蔽，以是一向以來之於道法，是不信的。後經親友勸導或環境關係，依於外力或他人綫引……種種原因，興起「姑且一試」之念。此時表面學佛，心中實未起信——注意！慧明法師所定義的「不信」，已然「近乎佛弟子」了，表面信，跑來燒香、禮佛，試看看、聽看看、捫看看，不知有沒有？——此範疇，仍歸屬於「不信」，只算落了點善種子，連

萌芽都未曾。

**第二，疑信。**何謂「疑信」？疑，即疑惑而不定。初學者一面生信，一面又懷疑。今天覺得學佛很好，明日又覺得不好。今天逢見一名有善緣的人來讚嘆說：「啊，你好好，你好慈悲，好有福德……」他就升起信心，覺得學佛不錯，使心裡平靜佳祥。明日遇一惡緣譏評道：「你，頭殼壞去，也不務實！」，直截斥為「迷信」，便又起了疑惑。如此矛盾來矛盾去，拉鋸來拉鋸去，即為「疑信」。然，此疑究竟來自何處？畢竟仍從一己心底生出，他人的疑惑可以推動你，則表示自己本便很疑惑，才能如是種子相應。如此便須返歸問自己：「既已生信，又為何生疑？」如此，「信」是本然真心的佛種，為真心起動，「疑」才是無明所使、業力遮障。眾生業力很重，一念真心將起、本然佛性開始萌照，無邊業力即來遮障，不許人起信修持。故是佛魔交戰的危險關頭，必須「斷疑」，始能「生信」。

**第三，淺信。**初學者經歷薰習，對佛法稍有認識，「疑」漸減，「信」漸生，但發心不真，信心亦淺——要嘛交換世間一切希望、利益（比如祈願學業順利、富貴長壽、丈夫兒女平安……等等），要嘛即為獲取知識的淵博多聞——如此普通、世味濃烈的「信」，則難能發生「願」與「行」的力量（既難具菩提智覺的願力，也難具行慈行仁的實踐力）——一旦利益不見，因緣變改、環境變遷……則此信心即拋至九霄雲外；譬如空中毛，風一吹，就不知吹到何處去了！緣於，本帶著交易性質，是基點薄弱、薄脆的修行方法。

- 這樣的「淺信」有時或還不如基督徒、天主教徒，唯因基督教徒未必只浮淺地交換現實、現世的福利；他們反而有一種態度，相信現實的痛苦、現行的棘刺，乃為通往「百合的冠冕」；如是，反會接受各類現實苦難的考驗與試煉，以便開出莊嚴之花——以便走向聖者之道，救贖之道，神子之道。依此，「揸十字架」，乃至成為「負傷的治療者」并不份外！顛躓行路中，他們渴求的是靈魂的永生、天堂的榮光。

**第四，深信。**學佛人經過相當修持，已得受用，也認為佛法是真理，從事修持，立志不變，卻算不上真正認識，只是「牆上草」，乍看紮根，但風吹來，仍是二面倒——意即，信佛的根基雖立，卻未信師、信法；

由是今日皈依這個法師學禪，明日又皈依旁他法師學密……見異思遷、觸境生心，捫來捫去、東飄西盪、流浪諸家。

- 換句話說，這類的「深信」，他只信佛，未必淨信師、法，既不瞭解「自心佛」，亦不明白「一門深入」的道理。自然仍屬「信不足，有不信」：苦心教授五年、十年、二十年，一個謗垢，也仍可掉臂而去，另覓師、法，另換法門去。基礎上仍站在學佛的途軌上，轉悠來、轉悠去。

**第五，定信。**定信，即是堅定之信。學人修行到此，薰習已久，業障漸消，信心堅定，如「樹大根深，風不能搖」，信師、信法，獨一無二，勇猛精進，不生厭怠。但風大時，此大樹還會搖一搖；比如根本業障翻動——八識田中的貪、嗔、癡刨挖至根砥、根本執著顯現……加上外境壓迫，信心還是不免有差別，故「定信」仍不究竟。

- 依據慧明法師說法，則「定信」，應屬「見道位」，無論是小乘「初果」或禪宗的「破本參」，解悟來的，或頓悟來的，必已擘明佛性，之於「道」的見地、途軌也晰明清楚、堅確不二，故屬「見道」、或「悟道」的層次。

**第六，真信。**真信，即是契合真如之信。真如是如如不動、清淨無相，信心到了如此地步，即為真信。真信不動，也就同虛空一般，無可動搖。此時自心與佛、法、師心心相應，息息相關，無纖毫痕跡，亦無絲毫分別。故《金剛經》云「信心清淨，則生實相」。

- 依此，慧明法師所指的真信，應屬保任純熟，恒住真如，恒處實相，恒與清淨本覺合一的境界——就這個標準「七地菩薩」（在於「七地」是個中界，界於「有功用行」和「無功用行」之間）都還不算完滿的「真信」，唯因仍須略用功，才能與本體合一，如是就其定義，至少是七地至十地的境界。

——依此分類，則「定信」和「真信」之前，都算是「信不足」，也皆有潛力退墮回「不信」——不憚其煩地引述，基於這是一名修行者須認清，且嚴格自我評估的狀況——意即，在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入佛」或「入道」以後，自身究底是那一類？是「信具足」？抑或是「信不足」？——即現屬「信不足」，也不足以悲傷、憂惱，也就是「加強」，更進一步深化、鞏固自身的戒、定、慧，而正向修習、正向菩提法道。而不

是放任、渙散，毫不鞏固、加功，最末，任本建立的地盤全然流失，從「信不足」，自由落體般退墮到「不信」：從畏懼、懷疑自身無法抵達，最末挫退、恨悔，翻為侮辱、批判、懷疑、毀謗、否定教法——這便真是修錯了！愈修愈退步。

——從「世間」到「出世間」，皆不離「信不足，有不信」，國與國，人與人，行號與行號，家庭與家庭……即最親密的關係皆在所難免！——它是一個生命必須思索、持攝的真理。撇開宗教，即「誠信」、「信念」也是如此——誠信不足，永遠說過即忘，胡亂透支一己的語言與承諾，如此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數年、數十年皆不如說而行，又教他人怎麼信你？

可以說，漢初劉邦的大力誅殺功臣，也無非「信不足，有不信」的後果：之於手握重兵的功臣們的忠誠度的「信念不足」，而伏下了誅戮、夷滅的殺機。

——禪宗祖師謂「疑，則別參。」（有懷疑，則向他處參請），正因為禪宗是「師師相授，以心印心」的，若連師的道法、人品皆不能歸命信受，則即金剛王寶劍也成破銅爛鐵！信不過，則任何指陳皆是徒耗力氣、石上栽花而已。

### ★關於慧明法師二三事（詳請參聽CD）

1. 慧明法師與出家受戒的弘一大師。
2. 慧明法師與蔣介石。（參見《慧明法師開示錄》）
3. 慧明法師與羅漢腳。（參見《慧明法師開示錄》或《涅槃之雪》之〈生死純真〉）

### ◎猶兮其貴言。

——如此層層隔礙、層層跌墜，一路滑移的結果，便只剩下口說，以「立言」為貴（此即「猶兮其貴言」：以弘講、寫書、著述、教授教法等等為最勝，而漠忽修持），最末，剩下的便僅存「文字禪」、「文字道」、「口

頭禪」、「口頭教」了！徒以「言說」為貴，大眾一味只是「談道」、「指涉道」，聽者、說者一併恍恍惚惚，皆未力行實證，既未曾紮實走在道上，更未能與道合而為一；輾轉存餘的，僅是文字枝末而已。不知「能說」與「能證」是兩回事，更遑論抵達「無修無證」的境界了！（老子的「道」，與佛家所證，同樣屬「無修無證」，只隔微細薄紗）——此即達摩所指的「明道者多，行道者少；說理者多，通理者少」的狀態。

〔〈憨山註〉謂，其世再下，則人皆畔道而行，但以功名利祿為重，全然不信此道矣。……蓋由在上者自信此道不足，故在下者不信之耳。然民既已不信矣，而在上者，就當身體力行無為之道，以啟民信。清淨自正，杜民盜賊之心，可也。不能如此，見民奸盜日作，猶且多彰法令，禁民為非，而責以道德仁義為重，愈責愈不信矣，豈不謬哉？故曰『猶兮其貴言』。〕

——意思是，功名利祿所之，人人「逐物忘己」固然全然不信道法。在上者信念道法不足，在下者就更不信了！（憨山將「信不足焉，有不信」解釋為上/下，君/臣的關係），一旦到了如此程度，則在上者，則應清正自我、先行刪減本身欲望，作為表率，復歸本體無為之道；如此，則「一正一切正」，自然可杜絕人民盜賊之心。而不是見人民奸險、盜賊日熾，則更立許多法令法規，責求以更多的「仁義禮智」，以禁絕人民作姦犯科（此處「猶兮其貴言」，解釋為：立更多的法則法令，以及儒家式的「仁義禮智」式的道德教條與規範）。基於「上行下效」，上面自我廁清、不出狀況，下面則不易出問題，故為上者須率先返歸，自本體作起。

——「上有政策，則下有對策」，就老子的觀點，一切對治法門，以及儒家式的聖人言教，皆是有時而盡的：立的法愈多，則所鑽的漏洞愈大。法規與教條愈多，人類的惡質惡德、反而相對因應，提昇、訓練得更明利、機巧。比如，立了「測速器」以防範飆車，人民便發明「反測速器」以便肆無忌憚地飆快，且家家必備，任何良民善民皆裝一只（直是迫使全民一併為非！）。施設監測系統，針眼針孔之類，以便記錄、搜羅罪行，則最末侵凌侵踏，形成人類隱私和尊嚴的極端摧折與踐辱（如璩美鳳事件）……不斷立法的結果，僅是迫使人民「揣而銳之」，各種負面的智

慧愈啟發、愈厲害，心性更愈形傾斜、扭曲，愈是變本加厲地去鑽、逃漏洞……使得一切法均變質、曲扭為「邪法」。

——即儒家聖賢的「仁義禮智」也如此，輾轉下流的結果，最終形成「假仁、假義、假禮、假智」，人民僅是被激發的更擅於偽裝、仿形而已。聰巧者、投機者唯是洞查此機制，依此規則變得更會玩遊戲、更裝填精巧罷了——即如《紅樓夢》中，於此家族體制中，有真性情的肯定活不下來；洞諳人情世故，比較能演戲，能符合老人家，以及社會傳統、習俗、陳規的人，借此法規成套搬演，反可能是勝利者、贏家，且無論如何都可活得揚眉吐氣、光采煥發。

——此處，與憨山大師的不同是，並不將「信不足焉，有不信」，看解為「上/下關係」，而是「所有生命皆如此」——信念或誠信的不足，皆是導致全盤潰決和崩毀的前緣。大師如是語重心長地提撕，正因他所處的是明朝，所針對的是治國的人臣和士大夫，如是更強調為政、治國者的「內聖外王」——為上者自我導正、回歸，為下者即見「風行草偃」之效。

## ◎功成事遂，百姓皆曰我自然。

——「多言數窮，不如守中」，無論於修法或治國皆如此：言語嘵嘵，不事實證；或永永於下盤、下游創建更多的法規、教條、道德律令，以便「對治」……只是徒使民智磨得更銳利、更奸狡奸邪而已；莫若向本源作起，回歸道體，回歸上古與道相合的無為之治。如〈憨山註〉所道「使其百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如此民性淳樸，孝慈天然，親厚天然，不欺天然……一切圓滿現成，本質如是（「功成事遂」指的即是自然圓滿；凡所做事都處在和諧運轉、無為而成的狀況），百姓都說：「本就如此。」、「這原是很自然的啊！」

——在下一章，老子將會更進一步鉗錘道：「六親不和，有孝慈。」——意即孝順本是一個人性的天然。父母對你很好、很愛你，為你辛苦劬勞，你不愛他們才是反常；更何須「獎勵孝慈」？——緣於它本是人類天性裡自然而有的生命之道、正常反應。當一個社會文化需要特別去「頒獎

表彰孝慈」的時候，或便已意謂著世界上大部份人皆已不太孝順了，唯有十人特別孝順所以獨頒獎狀。倘人人都很孝順的時候，為什麼還須「表揚孝慈」？那不是人人性份中本該作的，還須得到什麼鼓勵、獎賞呢？由是，當一個社會開始須制定法規、獎揚孝慈時，即已意味整個文化，親屬、人倫的關係已漸行潰解，出現傾斜、錯謬與扭曲了，所以只好努力建立法則，獎掖、鼓勵和鼓吹——可老子要說的是：「這是反常、反常的啊！」，應回歸自然的常軌、生命的本色——正常的狀況，應是不獎掖、鼓勵也這麼作，因為，那本是你該作的！是天性如此！孝順父母怎還需別人頒獎給你？（這即是「百姓皆曰『我自然！』」——這才是為上者該回歸的原點：使人民自然洵美如是！）

——同理，那不是你的孩子嗎？善待他，慈悲、柔和地照顧、護愛他，為他設想……不是情理的應然嗎？當需要用法律禁止「虐童、殺童」，一條一條地設定「不許用衣架打孩童」、「不許用滾水燙嬰兒」、「不准將嬰兒摔在地上」……其律令、規範愈多（即「猶矜其貴言」），則意謂虐童、殺童案愈多，且手段愈是五花八門、令人髮指。老子認為「這是沒用的！」，在下游設置閘口，僅是愈防堵、禁制，愈是洪流滾滾。重點是回歸源頭，漱清源頭，將已為物欲、人欲扭曲變形的人性導復回原本的真常、素樸之道……那裡，孝慈、淳厚，互相恤念、幫手……是自然！是天性！人民對事物的直觀反應是：「他有困難，我幫他，很應該啊！」、「本來就這樣啊！」（「功成事遂，百姓皆曰『我自然！』」）。

——老子欲恢復到「上古」、人心未分裂之前，與道的合一、純淨、簡樸。但，且莫推到那麼遙迢、難以思擬的「上古」吧，即觀察台灣本身，便可看出較之於三、四十年前的退墮：一回，於假日花市，見人潮洶湧中，有人沿路推廣「支持一夫一妻制的契約」，要人簽訂「忠誠一夫一妻制，不另行外遇、不倫……」；推前三、四十年，謹守一夫一妻，本是人文自然，不履行一夫一妻反而是古怪、畸零的。當要反其道地推行一夫一妻、且還需立約保證時，表示整體文化已然變形解體，情欲的沈淪與背叛已然肆虐、喧茨。

即最近，一所南部國小要小學生於畢業前簽訂「貞操保證書」之類；回顧五、六〇年代，孩子們根本渾蒙無知，之於「性開放」之類，直是一

念不生，那時若有校長、主任、老師如斯建議，怕會被認為精神妄誕吧。當需要如此施為時，即已預顯了某種文化的病癥與動亂了。正緣於我們已扭曲成慣習、成常態，所以不知自然、本然是什麼樣子。然，對治之道，亦不在簽諸如此類的保證書，而是教導孩子回歸本我的生命之道，認知一己的心性與身體，以及「愛」與「欲」的不同……孩子懂得守護，只源於認知自我身心的尊貴。（此即「我自然」。）

——「我自然」指內化到根本不用力，天然如是。

★本章老子摩述「道」的輾轉流滅，乃至與人心，與文化、社會的脫鈎、分離；呼籲返歸太古以「道」為本懷的素樸之治。為上者修治、返歸，則一切「不言而信」。

「向上一路」本難而又難，而「向下沈淪」則易而又易，直如登山一般，無論山腹、山腰或山頂，要攀登，總需熬忍無盡坎坷與煩難，亦總需遙迢時光堅持與跋涉；但，只需順手一推，一秒，即能直墜山崖！無論究底處於初、中、高的哪一階段——「信不足，有不信」即如此。須至「信具足」——「定信」與「真信」始才真正立足磐穩，不可推移。

## 第十四堂課之三

### ◎〈第十八章〉

**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就老子的概念，「道」為「體」，「德」為「用」；就上古時期，有道則有德，「道即是德，體就是用」，即如「有燈即光」一般，是彼我一體，自然顯發、自然為用的。前章詮述「道」的輾轉流失，本章則承續前章，闡釋其「體」流失，德「用」也隨之輾轉退墮、變質，所形成的「用處不同」。

### ◎大道廢，有仁義。

——《道德經》上篇為〈道經〉，主述「道的本體」；下篇則為〈德經〉，強調「道的起用」，故「德」為道用，回歸本然的道，則自然有德，則自然有慈、有悲、有仁義禮智——意即，如果生命永遠與道相合、行於道中，那麼，你的語言、你的動作、舉止怎可能沒有德行？又怎可能不慈不悲？缺乏智慧和仁義？由是〈德篇〉一開始即說「上德不德，所以有德」：最上的德（指上古時期），即連「德」字亦不立（「不德」，指連「德」這個概念都沒有），只是與道相合，自成圓滿風儀。僅是「我自然」而已：自然任用，自然含德，本自如是。

「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至於輾轉日下，「下德」（更下品的德）是已經開始立一個「德行」，建立品德、品行的量尺和標準，下面的致力模倣、攀昇、效法，努力讓一己符合這個標準，不要失卻德行，所以「無德」——「無德」不是「沒有品德」，而是沒有那種本自圓滿、與道相合，出自天性自然，與萬物一體、本然慈澤的「德」了！全落入有造作、勉而行之、標刻、力行出來的德了。

——須知，老子之於「道/德」的退墮、滑落程序是「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故當然是「大道廢，有仁義」：正因大道已然荒廢、頹弛，本自與生命、萬物一體的慈愛、澤厚泯失，所以

才須制訂「仁義」，強調「行仁」、「守義」，規範出人與人之間基礎的倫理、契約、法則。

——莊子〈山木〉摩寫了一則特殊的寓言：

「假國滅亡」之際，一位名為「林回」的君子，揹著家傳重寶、千金之璧逃亡。行至半途，遇一嗥泣的嬰兒。戰火危亡之間，林回乃棄下千金之璧，揹起嬰兒一併逃亡。

人們俱以為奇，皆紛紛追問他：「究底為什麼如此做呢？——難道是嬰兒的價值比千金之璧更貴重、售價更高嗎？——所謂「逃亡」不是就該攜帶更貴重、值錢的家當嗎？」、「還是由於嬰兒比較輕，千金之璧更沉重，所以選擇揹輕的走？」、「但倘若嬰兒的體積、重量並不比千金之璧輕，價值，又不比千金之璧貴重——那又為什麼要做這種傻事？」

林回回答：「只緣於『天性』，是天性本然而已。」——千金之璧，縱使價值連城，僅屬「利害」，唯與金錢有關。而嬰兒，卻屬「天性」，與生命的本性息息相關；以是揹起嬰兒而逃，也只是他天性的本然。

如是，莊子結語道：

「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

君子淡以親，小人甘以絕；

彼無故以合者，則無故以離。」

——注意！老莊的「天性」，指的是「與道合一的天真本體」，為生命本具的高貴品質；炯非我們現在講的善惡混雜的天性——時下常說的：「這是我的天性！」、「脆弱是天性，恐懼是天性，貪婪是天性……」等等，乃是將已流轉、染污的「人性」與「天性」混為一談。

唯其定義如此，故認為，與「天性」關連，與道相合的，則永不致失卻；而與「利益」交和的——生命與生命之間，倘一開始聚合的基點，其動機與因地，皆以「利害」、「利益」為考量，一旦利益失卻，遇見災難

與挑戰，則有了拋棄與捨除——承擔，抑或捨除？畢竟須回歸其聚合、選擇的原點，正如「君子之交」與「小人之交」的差別。

——「君子之交淡若水」，正因「君子之交」本是與天性相關、與道相合的，而「道」的滋味，本就如水一般泊淡無味的。由是君子之交即知道者之交般平淡寧遠。

——「小人之交甘若醴」：小人之交則甜得如同甜酒、美酒一般。甜蜜稠黏，一團歡樂，共同玩在一起、膩在一起、泡在一起……一起唱卡拉 OK，喝酒猜拳、泡 SPA……共享種種官能、物欲的享樂。正當稠黏時，一天非得通上幾通電話才肯罷休。一旦利害交關，則撕裂、拋棄、毀瀆……絕裾絕情而去，且手段陰刻而慘烈——由是要說「君子淡以親，小人甘以絕」：唯因與道相交，所以澄澈久遠、貼體如故；以利益、愛憎湊泊，則無常倏至，利益消失，或愛憎翻轉，則行為拋割與棄毀。

——「彼無故以合者，則無故以離」：無緣無故地相合、會聚，必有無緣無故地破散、別離。佛家謂「因地不真，果遭迂曲」，在於其因地、種子如此種，其結果、果實便自然如此——因此，必須觀察自我與他人交往的層次，其起初建交、聚合的原點在何處？倘一開始便因地不正，充滿機心、計量，或認識不明，徒為打發寂寞、消遣……便難能入心與長久，緣於「來時糊塗」，去時，也必然「迷」！

——「大道廢，有仁義」，指的是，正因與「天性」關聯的大道已然弛廢，所以取而代之，才需要創制各種規範人性的「道德仁義禮」的軌範——若依「天性」，則一念不生，便可直截揹起嬰兒逃難，正如那位假國人林回一般，那人並不是恪於道德仁義的束縛而不得不那麼做。於他，是天性本然，不那麼做，曲折一己天性，反會痛苦終生。

## ◎智慧出，有大偽。

——「智慧出」，指目睹人性人心日漸脫鈞、崩壞，聖人則依治天下的智巧，制訂各種禮樂、斗秤、量尺量規、法令儀軌，使之收攝、導入堤防、軌柵。

——「有大偽」，「偽」，意即「人為」，包含兩個層次：

第一層，為對治世風，智慧應運而出，則規劃、建立、明訂大的體制、軌則，此不是「大的作為」嗎？法令法規，俱是人為創造的，故為出自聖人和聖制的「大作為」。

第二層，即由「人為」蛻變為「作假」，行成各種偽造、仿冒、假作、惑弄……種種欺世與遮蔽的手段。本來聖人發覺生命背道日遠，針對人性的疏失與流弊，為防種種作奸犯科、荒逸淫亂……開始明訂各種法令、規儀，各項防暴與防制條款，鼓吹「仁義禮智信」；然而，人性的黠智與機巧，立刻「揣而銳之」，如蛇蠍一般，開始沿此尺規而作偽、而仿形：依聖人所制法則、尺度，如禮行儀地「搬演」給大家看。人類僅是變得更能「循法而鑽漏洞」罷了，於是有了假仁、假義、假禮、假智、假信；有了微肖微妙、恰可亂真的演出與演技。而且是「入戲的演員」：演得自欺系統濃烈，連自己都無法發覺自我的偽善與假面了。它可能形成整個文化、社會、政治、倫理……的風潮，而變成：大家一起演！全民集體來作假！——這就是「大偽」。比如前述的「測速/反測速」器；乃至為了抵達「盡哀」以為孝的標準，甘脆請人偽裝「孝子」，而表演「五子哭墓」，流風所及村村邑邑皆如此，這樣的演出，也成為常民文化的一種。

〔〈慈山註〉謂「上古不識不知，而民自樸素。及乎中古，民智日鑿，而治天下者，乃以智巧設法以治之。殊不知智巧一出，而民則因法作姦；故曰『智慧出，有大偽』。」〕

——此處「不識不知」，不是「無知、沒知識或愚民政策」，而是《詩經》的「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不以知識知見（頭腦的稱量和經營算計）為準則，而以天帝、天道為法則。上古因以天性、以自然、與生命一體的愛慈之道為準則，故民性本自純樸（並不須他者告知「回歸純樸之道」，基於所謂「回歸」指離道遙遠，以致才有回歸的動作）。

——到了中古，人民的見解、黠智、機心日漸開鑿，漸趨動亂紛搖，儒家的聖者則以智慧制定各種機制、規範加以化導、治理。然而，只要智巧一出，則大眾集體「揣而銳之」，智狡愈開鑿，則愈銳利、

愈極限……以是「智慧出，有大偽」，作奸犯科、欺世惑世的手法即「與之俱進」，更是更新求新、捷猛奮迅：只要電視、媒體有一犯罪的手法出現，則國際連線、變本加厲、程式翻新，即 ISIS 恐怖組織也透過網路大肆傳播、行銷。一旦有人燒炭自殺，則此起彼落皆是燒炭自殺……首創那人本在家中，後來舉一反三，車上、旅館……任何一個密閉的空間皆可燒炭自殺。如此，凡創設一法，則瞬即激發點智，創造出與之抗衡、反制的另一法。由是，智巧，愈開發，愈極限，生命則愈傾斜、扭曲，狀況也愈趨嚴峻、叵思。

——老子洞觀到「對治法」的侷限和盲點，故認為究竟之道，乃是返歸本源、返歸「天性」。

## ◎六親不和，有孝慈。

——六親，指的是父子，兄弟，夫妻，諸家定義不一、或廣或狹；如今泛指一切親緣、親屬關係。前章已講過，正因不太孝慈，所以才須重新標榜、獎揚「孝慈」；由是，會刻意標舉、倡揚「孝慈」（此處舉「孝慈」為首，已包涵其餘倫理關係）已說明了社會倫理關係的失序和崩解；正如當我們會立一個「禁止倒垃圾」的告示時，通常意味著人家總是在那裡堆倒垃圾（且更可能便直接挑釁式地倒在此告示下）。標示「小心燭火」，則意味內裡庫存大量易爆物、可燃物。——無論正/負向，有此病，才須有此告示和對治。無此病，則什麼也無須立！因而，須是倫理失錯，六親鬥亂，才須標榜孝慈以為導正。

——〈憨山註〉解釋，上古雖沒有「孝慈」的名字，唯因父子之情本然自足和圓滿——本自如是，何須更發明、安立此名字？到了世道衰微、傾斜，為父為母不慈悲的琳琅徧目，故需立「慈」以規範天下父母，教導他們：必須學習慈愛！為子不孝的，亦狼籍徧地，故要立「孝」，以便示導敬順。正緣於天性本然生命態度、愛敬親厚的流失，才須另立法規、教令以為勅導。

——以致莊子要以近乎激烈的態度強調「虎狼，仁也」：慈愛自己的孩子，不是父母的天性，連虎狼都具足嗎？——都說「虎毒不食子」了！虎狼不會自行食噉自身子女，亦不會將一己子女送予其他虎狼噬食，定是力

拼力保、傾力遮護的。然，人類的「恂物忘己」（「物」廣指涉一切的外境、現象界的迷戀，包括物質、金錢、官能、權勢、聲名……）卻使本然天性扭曲、質變，由是，為了種種理由，父母可能虐殺子女，亦可能販售兒女為娼為妓，人口販子會活生生摘除兒童器官如貨品般出售……。但，如孟子所說，見幼兒即將墜井，而伸手猛然拉住，不是本能天性中、人皆有之的惻隱之心嗎？——因而，重點為去除遮蔽，回歸「恂物忘己」之前的本然天性。回歸此天性，應是人人皆會揹著嬰兒走，而不是揹嬰兒走的一個得到冠軍盃。

### ◎國家昏亂，有忠臣。

——作為一位執政官，一名臣僚、官員，為國家、人民做事，治理、管理，本是行所當然，為應負的責任與義務。政權穩定，君主英明，臣僚各司其責，該刪節的刪節、應諫止的諫止，大家循次就序、各自了辦，還需什麼殺身、死諫？所需唯是能人、幹材，良臣、賢臣而已。正因有紂王一樣暴虐無道的昏君，才需要比干一類的「忠臣」去「剖心」死諫——且愈是昏暗無度，所採行的激烈模式，以及效死的「忠臣」人數也相對提高。因而凡有忠臣大量出現，必表示這個國家和國政定也荒淫無道、敗壞腐摧了——此即「國家昏亂，有忠臣」；直如明代應屬中國史上「忠臣」最多的朝代之一，唯因動輒廷杖，大小官員、朝臣若打算克盡職司、提出諫言，就得接受杖死或終身殘廢的危險。因之，日日上朝即與妻兒父母預作死別，但凡有點理想、責任的，直是想不作「忠臣」也難。

——直如公務人員奉公守法、廉潔清正，努力使人民過好日本，原是本務、職責。當須獎掖「廉潔」，便已意謂著此國家政府官員貪腐、貪瀆嚴重了……當一千、一萬、數萬人都憑真心、本務辦事，又何須刻意頒設獎盃？唯因人人都如此啊！正因昏暗凋蔽、綱紀頹弛，唯獨一人炯然獨亮、效示其「忠」才需如此，那即表示政權凋喪、國家昏亂了！忠臣愈是輩出不窮，愈表示國家昏暗浩深冥闐。畢竟，誰還需大白天燔亮燈火呢？

★老子意在使人凝看現象下的本質和真理。對治一條激湍奔越、水花激射的河流，並不在施設更多的攔水壩和閘道（它僅可能激得水花更是天河

撩亂！），而是往前溯探回中、上源，瞭然此河道之所以輾轉變質、奔洩的理由（即前「太上下，知有之……」的一路變移、遞遷）。自本源處廓清。